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亞洲雜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覽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打算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9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及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1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PROSPECT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28,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b)配售初步提呈252,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視乎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列作出調整。

本公司已就股份發售授予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售量調整權，據此，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僅為彌補配售的超額分配部分。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公佈之配售結果公佈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並將於該公佈中確認，如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會失效並將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獲行使。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1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發售價上限每股發售股份0.29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超額申請款項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本公司將緊隨股份發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如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a)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辦事處：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1樓
1113A及1115室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中遠大廈11樓
1106室

(b) 公开发售的收款银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九龍區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索取，或向閣下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亞洲雜貨公开发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等節。

發售價預期將按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協議或就發售價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發公佈。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开发售認購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8413。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黃少華先生及葉錦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恩鳴先生、周承炎先生及黃嘉豪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